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A (代號：AV000A114183)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

法定代理人 B (代號：AV000A114183A)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一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A於民國114年4月19日經通報進行調查後，有發現疑似遭性剝削之情事，因A缺乏自我保護觀念，且家人無力進行管教及約束，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法於114年4月24日將A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迄今。A自我保護觀念薄弱，且其法定代理人無法有效管教及約束，為穩定A之身心發展及維護其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將A安置於中途學校2年至116年7月25日止等語。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01 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  
02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  
03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4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05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三)其他  
06 適當之處遇方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7 前段、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  
09 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  
10 服務處「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短期收容中心」觀察輔導綜  
11 合報告、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1號民事裁定等  
12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而受安置人A固表示：不同意接受安  
13 置等語，有表達意願書可供參考；另經詢問A之法定代理人  
14 表示不同意本件延長安置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15 惟本院審酌A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已將自己  
16 暴露於性剝削之危險環境中，尚未建立正確之社會價值觀，  
17 自我保護能力有待提升，而其法定代理人B親職功能不彰，  
18 長期無法有效管教約束A之行為，顯見受安置人A目前家庭  
19 教養功能不足，無法給予A適齡之身心教養與照顧。故為確  
20 保A之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避免其再度落入性剝削環  
21 境，應認A仍有延長安置予以保護之必要，並以安置於中途  
22 學校為當，以導正其價值觀念，並協助其完成學業，習得一  
23 技之長，增進未來返家後之穩定生活。又本件經高雄市政府  
24 社會局評估後，亦認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仍有延長安置之  
25 需要，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可佐。綜上所述，  
26 本件延長安置之聲請，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林虹妤